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集资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7—006）。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发行了股票 2,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6,6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东莞银丰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201002061920006207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

师报字【2017】第 ZJ5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4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 2017 年 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账号余额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行东莞银丰支行	2010020619200062070	6,600,000.00	0
合计				6,600,000.00	0

备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款项、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等。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592,821.56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890.29
其中：支付供应商款项	12,890.29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711.8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备注：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